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7 人，代表股份 470,926,8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4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87,774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2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2 人，代表股份 83,152,8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1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3 人，代表股份 83,192,8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2 人，代表股份 83,152,8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二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、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2,854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624%；反对 17,926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67%；弃权 1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768%；反对 17,926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483%；弃权 1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3,205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04%；反对 7,587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11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471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190%；反对 7,587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199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7,684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46%；反对 23,090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32%；弃权 1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50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625%；反对 23,090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552%；弃权 1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四项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9,702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931%；反对 21,073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49%；弃权 1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96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880%；反对 21,073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310%；弃权 1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陈必成、卢冠良

（三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

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